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1〕201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温岭市南排工程（一期） 初步设计批复的函

省水利厅、温岭市人民政府：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单独审批温岭市南排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报告》（温政〔2021〕11号）收悉。为支持温岭市南排工程（一期）用地报批，推进项目加快实施，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温岭市南排工程初步设计调整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0〕289号），经研究，现就温岭市南排工程（一期）批复如下：

### 一、工程地点及任务

项目位于温岭市西部平原。工程任务以排涝为主，结合改善

区域水环境。

##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一) 同意温岭西部平原的规划排涝标准为城区 20 年一遇，农田 10 年一遇。本工程阶段目标为 10 年一遇情况下，温岭城区最大 24 小时暴雨不上路面，农田 3 天降雨 4 天排出。

(二) 主要包括东月河新开河段及后洋河段、湖漫隧洞出口启动段、张老桥隧洞撇洪工程等。其中：整治河道 6.34 公里，建设护岸 11.49 公里，隧洞长 1.12 公里，节制闸 2 座，拦水堰 1 座；涉及桥梁 16 座，其中改建桥梁 4 座，新建桥梁 4 座，拆除桥梁 5 座，维持现状桥梁 3 座。

## 三、技术标准

工程等别为 II 等。湖漫隧洞为 2 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河道为 4 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 20 年一遇；张老桥隧洞、节制闸、拦河堰为 4 级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 20 年一遇。

##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 同意河道整治工程布置及设计内容。东月河新开河段（横石河至金清大港）长 2.50 公里、后洋河段（中央大道二号桥至横石河）长 2.68 公里，河面拓宽至 60 米，河底高程-2.0 米；张老桥隧洞上下游河道长 1.16 公里，其中上游河道长 1.02 公里，河宽 23~35 米，河底高程维持现状，下游河道长 0.14 公里，河底高程-2.5 米。

(二) 同意湖漫隧洞出口启动段、张老桥隧洞工程布置及设计内容。湖漫隧洞出口启动段隧洞长约 0.5 公里，为城门型无压隧洞，衬后洞径 9 米；张老桥隧洞撇洪工程由上下游河道、隧洞、进出口节制闸及拦河堰等组成，隧洞长约 0.62 公里，为城门型无压隧洞，衬后洞径 8 米，进、出口各设置 1 座节制闸，净宽均为 8 米（1 孔×8 米），闸底高程分别为 0.0 米和-2.5 米。

(三) 同意护岸工程布置及设计内容。根据所处河段的地质条件、房屋保护及拆迁要求等情况，兼顾生态保护需要，分段选用灌注桩+平台式、直立复合式、缓坡复合式等结构型式。下阶段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护岸结构型式。

(四) 原则同意桥梁工程布置及设计内容。下阶段应按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进一步优化桥梁上下部结构设计。

## 五、机电及金属结构

同意电气及金属结构设计内容。

## 六、消防设计

原则同意工程消防设计方案。消防设计总体布置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消防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并按照消防管理部门意见落实具体措施。

## 七、施工组织设计

同意施工总体布置、主体工程施工方法以及施工导流标准、导流方式及导流建筑物设计。一期工程施工工期为 3 年。

## 八、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一期工程建设的永久用地 604.7 亩，安置用地 47.2 亩；至规划设计水平年需搬迁安置人口 248 人，涉及生产安置人口 1006 人。

## 九、水保、环保

原则同意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设计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意见完善水保设计和环保设计，并落实相关措施。

## 十、劳动安全及工业卫生、节能

原则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及节能设计有关内容。下阶段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细化完善各项安全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生产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 十一、项目管理

原则同意工程管理设计内容。项目法人温岭市南排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下阶段应进一步明确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按照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管理要求，细化工程管理设施、工程运行管理以及施工期工程管理的相关内容及其指标，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 十二、概算

一期工程概算总投资 82305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除省财政按核定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外，其余由温岭市自筹解决。

### 十三、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浙发改基综〔2017〕4号）的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前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竣工验收，并按照数字化竣工验收标准做好验收工作，实现工程数字化交付。

### 十四、其他

（一）请温岭市政府加强统筹谋划，强化责任落实，尽快启动实施项目一期工程，并落实二期、三期工程具体计划安排，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延期实施、分期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快推进项目总体实施。

（二）请建设单位加强与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住建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报建手续，依法开工建设，并及时公开有关工程建设信息。

（三）工程实施阶段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加强日常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工程建成后，应加强运行管理，做好日常观测和维护，确保工程发挥正常效益。

（四）为提高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信息化、数字化水平，需进一步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项目设计、建设、运维等阶段的应用与研究，进一步细化落实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内容。

（五）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二十

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六）一期工程项目代码：2020-331081-76-01-162135。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附件：一期工程总概算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22日

附件

## 一期工程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金额 (万元)
<b>I</b>	<b>工程部分</b>	
一	建筑工程	19519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271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83
四	施工临时工程	1476
五	独立费用	4180
	一至五部分合计	26529
	基本预备费	1327
	静态投资	<b>27856</b>
<b>II</b>	<b>专项部分</b>	
一	环境保护工程	89
二	水土保持工程	1658
三	交通专项工程	7816
四	专项提升工程	32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b>12763</b>
<b>III</b>	<b>征地和移民补偿部分</b>	
一	农村部分补偿费	12035
二	企（事）业单位补偿费	1733
三	专业项目补偿费	1234
四	其他费用	15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16502
	基本预备费	1320
	有关税费	4297
	其他专项费用	12707
	静态投资	<b>34826</b>
<b>IV</b>	<b>工程总投资合计</b>	
	静态总投资	75445
	建设期融资利息	6860
	工程总投资	<b>82305</b>

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台州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温岭市南排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

**项目代码：2020-331081-76-01-162135**

